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文件

攀仁农〔2024〕131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仁和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河中路街道：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面提升全区农业机械现代化水平，发展新质生产力，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和《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攀农发〔2024〕79号）相关要求，制定了《仁和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1日



# 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攻弱项、补短板”全力提升农机化装备水平，服务现代化农业发展，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保障粮食安全，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对纳入补贴范围的先进适用机具应补尽补。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探索创新，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持续实施好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的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三）加强风险防控，提升服务和监管水平。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二是优化办理流程，增加结算批次，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确保及时兑付。三是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区三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四）全力推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现“零突破”。

1.加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充分利用乡村广播、微信、短视频、入户核查、发放政策明白纸等方式，扩大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影响力。

2.大力培育报废回收主体。探索引进外地和培育本土取得相

关资质的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3.强化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规范操作程序，完善监管机制，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我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施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区农业农村局将在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最后由农业农村厅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同一个人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5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2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30 万元。超过限额后，确因生产需要添置设备，同时需要申报购补资金的，购买前须由购机者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再购买。在补贴资金够用，不违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原则上不限制购机者。

####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 五、操作流程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由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把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农户卡上。

（一）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含农机生产直销点）自主先购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and 法律责任（如购机户购买了补贴额过高的产品应承担补贴资金不能兑付的风险）。

（二）申请。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必须符合“人机合一”的要求，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时提供以下材料：1.有效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

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购机发票原件及其复印件; 3.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个人社保(组织对公)账号。各镇人民政府应将购机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或复印件、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社保(组织对公)购机信息、购机核查信息表等资料一人一档,按年度进行统一装订保管,备查。对单台补额在3000元以上的机具,相关资料由各镇人民政府转交区农业农村局装订、保管、备查。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到区农业农村局申领牌证,再凭机车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工程类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领、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购机者先安装完成并提交验收部门的验收报告,再到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报补,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确定补贴额时,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明确所在档次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

(三)受理补贴申请。各镇人民政府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于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

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公服务平台申领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00%，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四) 核查。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要求，对补贴机具相关申请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单台补贴额在 3000 元以下的机具，由补贴对象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实地核实。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在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享受资格。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金额低于 3000 元的机具按 5%的数量随机通过电话或实地抽查核验，重点对补贴额超过 3000 元且非牌证管理类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间内大批量、同一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 结算及兑付。公示期满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汇总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及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于4个工作日内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局于2个工作日内将数据线上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各乡镇人民政府于5个工作日内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通过阳光审批线上完成数据接收、申报、审核流程，“一卡通”办公室于4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整个流程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延期兑付的，财政部门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难事，在每一批次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表上，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统一签字盖章，即均认可该批次中《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

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供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 六、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区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监管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负责乡镇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补贴农机销售台账及售后服务，督促违规补贴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区财政部门职责。区财政部门是筹集、安排、监督补贴资金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督，严禁出现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录入主体、核实主体、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的录入，购置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系统的审核及申报；做好补贴额 3000 元以下机具的实地核实工作，其核查表由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备查，负责购机补贴政策宣传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核查、审计、抽查、调查等相关工作。

(四) 农机产销企业职责。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如发现纳入补贴的农机价格虚高，应及时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停止销售。

## 七、工作举措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和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国家的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二)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全面运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开展购机申请受理、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

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重点加强对“购机大户”的监管，对申购国家补贴的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的购机对象，要对其历年来购置农机具情况详实登记，享受累加补贴机具，购机者（组织）与区农业农村局签订承诺书，原则上两年内不得转卖所购补贴机具。享受累加补贴的机具（如大中型拖拉机和秸秆粉碎还田机），乡镇在办补时要做好登记，并把信息及时反馈给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为农机监理站今后办理机具过户登记时提供依据。受益户信息在仁和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所在村社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和倒卖机具行为的发生。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及政策公示到村，宣传到户，区农业农村局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执行进度以及每名购机者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进行网上和纸质公示，公示期为7天。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要求，我区将在仁和区公众信息网购机补贴专栏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平台上开通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实施方案、工作程序、资金规模、咨询服务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将所有享受补贴的

农户信息（含合作社和其它补贴对象）和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上公布，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严禁对外公布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和信息。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积极稳妥有序组织实施。一是坚持“高线”。要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制定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严格资格审查和机具检查，不触碰政策“高压线”，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二是守住“底线”。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理解和把握，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理解力、执行力、控制力，牢牢守住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和道德底线，防止倒卖、套购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确保国有资金不流失。三是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多形式全方位强化廉政风险意识。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和落实检查，督查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会同区纪委、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补贴的农机进行抽查和核查，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集中检查，抽查和核查比例不得少于50%，享受补贴在2万元以上的机具要做到100%的核查，各乡镇的检查面必须达到100%。按照“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检查手续，建立机具检查台账，尤其是对享受过区级累加补贴

的农机具，要随时跟踪补贴农机具动向，防止出现违规套购和转卖补贴机具从中牟利的行为。对农民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可疑机具及时在管理系统实施“封闭”，按规定进行查处。

为了保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透明，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根据工作要求和需要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及举报监督电话：13330711695，区财政局举报监督电话：0812--2911916。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购机者信息表等详见附件 1-3。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格遵照按此执行。

- 附件：1.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 2.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3.\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常规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四川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我省不适用、应用量很少甚至没有的品目不纳入补贴范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各地可在省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区补贴机具品目。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

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探索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含农机制造等企业所属专业机构）检验检测结果试点，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 （二）农机创新产品。

**1. 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 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我省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品目指标。

除上述机具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

织。

## （二）补贴标准。

### 1.组织分档测算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统筹考虑购机补贴政策普惠共享、兑付难度等因素，合理制定发布补贴额一览表。同时与区域内其他省份同类同档产品的补贴额进行衔接，防止区域内省份同类同档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

### 2.补贴额测算比例

常规补贴机具的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四川省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书面委托 2 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充分考虑机具主要参数和成本情况，结合全国和本省情况对同档次机具价格进行摸底调查，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测算。

补贴额提高机具的测算比例。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

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涉及的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 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 以内。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下，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机具需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需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补贴额降低机具的测算比例。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补贴资金不能满足需求的地区，应当在相关年度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0%。围绕优化完善区域内动力机械结构适当提高测算比例，所测定的补贴额提高幅度不超过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的 20%。

3. 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较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县（市、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按需组织开展余缺调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地区，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须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将扣减相关地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二）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农机创新产品年度资金使用规模。农机创新产

品年度使用资金量按不超过我省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15%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年度使用资金量可提至最高150万元；3亿元及以上的，年度使用资金量不超过4500万元。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三）组织开展创新试点。组织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立足我省农业生产实际，按照生产急需、前沿引领、自主安全、集中突破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梳理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优势资源，动员和遴选企业及科研力量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四）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机办〔2019〕7号）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投档资料审核，组织相关专家严格审查投档信息，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品、非常规产品等机具（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采取交叉互审等方式严格审核。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

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现场演示评价。重点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要对该产品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可视情况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并将调查情况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

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六）机具核验。鼓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七）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八) 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九) 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

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 1.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 商	购买 数量 (台)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 贴额 (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